

关于对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101 号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你公司在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答复投资者关于公司是否涉及第三代半导体业务时表示，在第三代半导体方面，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从氧化铝母液中提取镓的服务，相关技术已覆盖国内绝大多数的生产线，市场占有率在 70% 以上。根据你公司于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修订稿）》（以下简称《关注函回复公告（修订稿）》），公司提镓技术与半导体行业无直接关系，提镓领域下游客户通过公司吸附分离材料提取的镓为 4N 镓，国内外精镓企业提纯至 5N 或更高纯镓，其下游再制成氮化镓、砷化镓等化合物半导体，公司提镓技术不直接应用于半导体行业。

根据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本所互动易上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你公司于 6 月 22 日在接受特定对象调研时提及，在生命科学领域，你公司生物大分子纯化软胶用于抗体血液制品纯化等，是国内唯一可替代国外垄断产品的品种，软胶部分产品如微载体已用于灭活路线纯化并服务于 XG 疫苗领域。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注函回复公告（修订稿）》，你公司生物大分子纯化材料包含软胶、硬胶 2 大体系，有 20 个系列约 80 个品种，其中微载体（LX-MC-dex1）

等 5 项产品在不同时期内属于国内唯一可替代国外垄断产品品种，前其它已有品种的大分子纯化材料在替代国外垄断方面不具备唯一性；你公司微载体产品 2020 年、2021 年 1-3 月处于送样测试阶段，未产生商业化订单，未取得销售，截至公告日二季度发货和在手订单合计约为 1,169 万元，该业务短期内对你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你公司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关于是否涉及第三代半导体业务时，未准确描述公司提镓技术相关业务与半导体行业的关系，在接受投资者调研时，关于生物大分子纯化软胶产品属于“国内唯一可替代国外垄断产品的品种”相关表述不准确、未充分说明微载体产品的业务实际情况，于 6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本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仍未充分说明相关业务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直至 7 月 9 日才在《关注函回复公告（修订稿）》中予以补充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8.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7月30日